

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烟处[2018]第 080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胡振雨，性别：*****年龄：*****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经营地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801103645

2018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5 分，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员 3 人佩戴执法徽章依法检查卷烟市场，在*****出示执法检查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对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在其经营场所现场查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红金龙（软虹之彩）1.06 万支（53 条），共计壹个品种。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条包装完整无破损，图案标识清晰，有条码，但不是本店烟草证号条码。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经本局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将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胡振雨合法持有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证号为 430801103645，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其店中查获的卷烟是 09 月 19 号下午 14 时左右，一个四十多岁操本地口音的男子送到店中而购进的，准备放店中加价销售出去。具体品种、数量如下：红金龙（软虹之彩）1.06 万支（53 条），共计壹个品种 1.06 万支（53 条）。经鉴别，上述卷烟为真品卷烟。因当事人供述的价格没有其他证据佐

证，故不予采信。上述卷烟价格经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估价小组价格认定为：红金龙（软虹之彩）25.00元/条，总额为1325.00元。且当事人无购进该批卷烟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其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胡振雨身份证复印件1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的卷烟照片、门面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胡振雨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事实。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胡振雨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卷烟的品牌、规格、数量。

4、涉案卷烟核价表1份，证明认定本案涉案卷烟的货值金额和法定依据。

5、经当事人胡振雨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胡振雨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事实，同时也证明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胡振雨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胡振雨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当事人胡振雨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总额 1325.00 元 8%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佰零陆元整（¥：106.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张家界市农行紫午中路支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收款人：张家界市财政局国库科（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收款人账号：89420104000594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或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09 月 28 日